

省环保督察组第六组向我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公示(第13批)

省环保督察组第六组向我市转办第13批信访件共计39件。截至9月10日,已办结39件,现将办结件予以公开。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1	市中区红石岭村金星爆破公司北边,有一塑料颗粒加工厂,排放刺鼻性气味,大气污染严重。	市中区、高新区	大气污染	经调查,信访反映的塑料颗粒加工厂,位于金星爆破公司北200米一处厂房内。经现场核实,厂房内存有尚未安装完成的塑料颗粒加工设备,无生产迹象。	是	1.9月4日上午,永安镇对该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责令其立即对厂房内设备进行拆除。截至9月4日18时,设备已全部拆除完毕。 2.下步,区政府责成永安镇加大对辖区巡查力度,举一反三,巩固成果,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无
2	2	薛城区周营镇侯庄村,老支队办公室200米西老坑塘内堆放大量垃圾,无人清理。	薛城区	垃圾污染	经周营镇工作组调查核实,此举报件不属实,周营镇侯许庄村大队部西200米老坑塘内没有堆放垃圾现象。	否		
3	3	滕州市鲍沟镇三清阁村村西北100米处有一处养鸭场,粪便随意排放,大气污染严重。	滕州市	大气污染	经调查,该养鸭场位于鲍沟镇三清阁村村西北100米处,属于适养区,共有7个养殖棚,主要从事肉鸭养殖,养殖场粪便未及时清理。	是	截止9月9日,养殖棚内鸭肉已出栏,养殖场粪便已清理。鲍沟镇责令该养殖户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对养殖场进行提升改造,经畜牧部门验收合格后继续从事养殖。	无
4	4	滕州市龙泉街道阳光国际花园北门卉中园饭店,油烟直接排放,气味刺鼻。	滕州市	油烟污染	经调查,转办件反映的阳光国际花园北门卉中园饭店已经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但未及时清洗维护,过滤棉需要清洗更换。	是	1.滕州市综合执法局向该饭店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及时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避免油烟扰民。 2.滕州市综合执法局将进一步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督促商户定期清理维护油烟净化设施,避免油烟扰民等问题再次发生。	无
5	5	山亭区官庄社区高山后村村南山上有养鸡场,粪便随意排放,大气污染严重。	山亭区	大气污染	1.山亭区官庄社区高山后居南山上养鸡场一处,位于禁养区内,所有者为山城街道王某某,现存栏肉鸡1万只。 2.现场检查时发现粪便直接露天堆放在养殖场的西侧,仅用塑料薄膜简易覆盖,有动物粪便臭味。	是	1.山亭区政府责成山城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配合养殖户立即清理动物粪便,出栏在养肉鸡,拆除养殖设施; 2.山亭区政府责成区畜牧兽医局对鸡棚及周边环境进行消毒,加大监督力度,禁止非法规模化养殖; 3.截至9月5日早8:00,在养肉鸡全部出栏,养殖设施全部拆除,粪便清理干净;区畜牧局对养殖场及周边环境用0.1%的过氧乙酸,进行了喷雾消毒。	无
6	6	滕州市官桥镇西公桥村,有人在村西南高架桥下(原洗煤厂)堆放煤灰,扬尘污染严重。	滕州市	扬尘污染	经调查,转办件反映的洗煤厂实际上是京福洗煤厂,位于官桥镇西公桥村西南方向京台高速高架桥下,该处洗煤厂已关停取缔。现场检查时,该废弃洗煤厂院内临时存放的粉煤灰约100吨,正在进行清理。	是	官桥镇责令该厂负责人对院内存放的粉煤灰进行清运处理,截至9月6日,已全部清理清运完毕。	无
7	7	滕州市荆河街道步行街南区尚贤居小区22号楼北的消防通道内放置垃圾车,气味刺鼻,大气污染严重。	滕州市	大气污染	经调查,步行街南区尚贤居小区22号楼北的消防通道内确实存在放置垃圾车的现象,气味刺鼻。主要原因为保洁人员为图收集方便,将垃圾车放置此处导致。	是	荆河街道已与该处保洁公司进行沟通,保洁公司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立即对该处进行整改。目前,放置的垃圾车已全部清理完毕。	无
8	8	1.滕州市杏坛路碧桂园小区下水道频繁堵塞,小区统一整改1-6号楼的下水道,7号楼下水道在小区外物业不整改,污水外溢。2.滕州市新兴北路左岸尚景小区5号楼前的空地堆放大量垃圾,无人处理。	滕州市	垃圾污染	1.关于碧桂园小区下水道堵塞等问题 碧桂园小区综合整治工程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2018年全省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之一,也是我市2018年民生实事之一,工程预算约280万元,7号楼下水道也在本次整治范围内,由于是老旧小区,存在下水道堵塞,污水外溢的情况。目前已完成工程进度约60%,待工程完工后,小区内的雨污管网将与市政主管网连接,群众反映的问题可彻底解决。目前已完成工程进度约60%,待工程完工后,小区内的雨污管网将与市政主管网连接,群众反映的问题可彻底解决。 2.关于左岸尚景小区垃圾堆积问题 转办件反映的左岸尚景小区5号楼前空地堆放的大量垃圾实际上是小区业主装修丢弃的垃圾,物业原计划近期集中清运。住建局已责令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公司立即进行清运,截至9月5日已全部清理完毕。	是	1.住建局要进一步加快碧桂园小区改造工程的施工进度,确保早日实现小区内雨污管网畅通,努力降低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2.住建局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公司加大对左岸尚景小区的清洁力度,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运。	无
9	9	市中区税郭镇吕庄村,村民张某(音)在自家院内养鸡,大气污染严重,粪便随意排放附近河道,水污染严重。	市中区	大气污染 水污染	经现场调查核实,信访反映的养鸡场位于税郭镇吕庄村东南500米处,场主为张某某,现存栏蛋鸡20000余只,依据《市中区养殖布局规划》,该养殖场属于控养区,养殖场配建有粪污储存池、粪污干湿分离机等处理设施,养殖产生的粪便出售至周边农户用作农肥还田利用。对养殖场及周围进行排查,未发现粪便外排现象,但环境卫生较差。	是	1.9月4日,税郭镇、区畜牧兽医局组织人员对该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进行检查,要求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避免养殖污染问题发生,及时清扫保持环境卫生。 2.下步,区政府责成税郭镇、区畜牧兽医局加大对该养殖场的监管力度,定期提供养殖粪污处理方面的技术指导和服务,推广养殖场异味除臭技术,以减少臭气产生、扩散,达到治臭的目标,一旦发现偷排、漏排粪污现象,坚决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无
10	10	滕州市荆河街道西部放歌小区5号楼3单元的门市西城小聚饭店,油烟直接排放,污染严重,每天经营到夜间,噪音扰民,要求搬离。	滕州市	油烟污染	反映的西城小聚饭店位于滕州市西部放歌小区5号楼下东S06营业房,该饭店因拆迁原因于2018年8月由滕西中学拆迁区域搬来现址。现场检查,该饭店经营场所紧邻居民楼阳台,该位置不适合进行餐饮行业经营。同时,饭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存在噪音污染,噪音来源为大功率排风换气设施电机运行所产生。	是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荆河中队执法人员分两次对该饭店经营者胡冬彬联系,告知居民反映其油烟、噪音扰民的问题。同时,根据该饭店实际经营情况,执法人员立即对该饭店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暂停营业行为,并限其9月20日前搬离。截至9月7日,已完成搬离。	无
11	11	滕州市鲍沟镇甄洼村,村东南300米处有一家养鸡场,污水直接外排。	滕州市	污水污染	1.鲍沟镇组织兽医、环保等部门工作人员对转办件反映的鲍沟镇甄洼村东南300米区域进行排查,未在该区域发现养鸡场。 2.鲍沟镇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的养殖场全面排查整治,确保全部配套建设治污设施,达到污染防治要求。 3.滕州市畜牧局加大监管力度,坚持定期、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形成常态化督导落实机制。	否		
12	12	滕州市北辛街道新兴中路糖潮歌舞厅,夜间经营噪音扰民严重。	滕州市	噪音污染	反映的糖潮歌舞厅实际上是糖朝KTV,位于新兴中路。针对噪音问题,9月4日下午,综合行政执法局对KTV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进行停业整顿,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并严格控制营业时间。	是	9月4日晚,综合行政执法局再次对该KTV进行检查,发现该KTV未按照要求停业整顿,当场对两台收费主机和路由器等主要经营工具进行了证据保存,并现场监督其停电停业。	无
13	13	滕州市南沙河镇南岗村,村民贺某某、张某某、高某某在村内加工木床,喷漆导致大气污染严重。	滕州市	大气污染	1.经调查,南沙河镇南岗村贺某某、张某某木床加工作坊,已于2017年被南沙河镇清理取缔。 2.9月4日,现场检查时,该处加工作坊没有反弹,现场无生产迹象。经核实,南岗村没有高某某这个人。	是	1.强化属地责任。南沙河镇完善巡查报告制度,不断加大巡查频次和密度,及时排查“散乱污”企业。 2.强化从严执法。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对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坚决取缔,做到发现一家,查处一家,取缔一家。	无
14	14	滕州市官桥镇渠村,村南BTR路旁空地内,有一料厂,每天夜间生产,噪音扰民,扬尘污染严重。	滕州市	扬尘污染 噪音污染	反映的料场位于官桥镇渠村村南BRT路旁空地内,属于省道345枣济线项目承建单位——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省道345枣济线工程第三标段项目经理部自用料厂,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中工程设施存放、原料加工和原料堆场等临时设施建设,同时,还用于石子加工和水稳基础拌合,全部用于省道345工程建设。2017年3月14日经滕州市国土资源局批准临时用地使用2年(滕国土资临字[2017]1号)。该自用料场自启用以来,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规程有关要求,对临时加工存放的石料全部进行全天候喷淋除尘,并进行防尘覆盖,同时配备了扬尘、噪音24小时监测设备。目前,该料场已停止作业。	是	1.责令该料场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防尘、除尘、降低噪音等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2.责令该料场进一步改善周边施工环境,停止夜间生产,避免扰民现象。	无
15	15	峄城区底阁镇大周庄村,村民魏某某在村内开木条厂,每天白天生产,噪音扰民。	峄城区	噪音污染	1.经现场调查,底阁镇大周庄村居民魏某某在其家中进行木条加工,未办理任何手续,主要生产设备是木工锯,其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现场检查时该木条厂已停止生产。	是	1.底阁镇采取了断电措施,要求业主自行拆除设备并清理原料。 2.截至9月6日,业主自行拆除了生产设备并将原料清理完毕。	无
16	16	滕州市洪绪镇南张楼桥北500米东路,海港玻璃公司,扬尘污染,喷漆导致大气污染严重,污水直接排放。	滕州市	大气污染 水污染 扬尘污染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厂区有喷砂机、空压机、刻图机等设备,现场有少量喷漆痕迹,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滕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是	洪绪镇责令该公司拆除所有生产设备,限期9月15日前将相关生产设备拆除完毕。	无
17	17	滕州市鲍沟镇玻璃基地,润隆、永盛两家玻璃公司,没有治污设施,污水直接外排。	滕州市	水污染	经调查,永盛玻璃公司实际上是滕州市永圣玻璃销售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鲍沟镇西皇甫村北玻璃产业基地,该公司生产加工钢化玻璃项目于2018年8月10日经滕州市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滕环行审字[2018]B-141号)。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生产设备未安装,厂房为空厂房,未生产。 润隆玻璃公司实际上是滕州市瑞隆玻璃工艺有限公司,该公经营范围为仓储零售,并于2018年8月20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37048100000452)。	是	鲍沟镇按照属地管理,加大对滕州市永圣玻璃销售有限公司的环境监管力度,督促该企业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设施。	无
18	18	山亭区西集镇庄里水库路东100米处搅拌站内有两台打石子机,每天夜间打石子,扬尘污染严重,咨询是否合法。	山亭区	扬尘污染	1.信访人反映的位于“西集镇庄里水库路东100米处搅拌站”,为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在山城街道东江村设立的临时工棚和物料存放点。 2.该项目部主要负责国家级重点工程庄里水库建设涉及的S245店韩线改造及东江特大桥建设项目。为满足工程建设石料需求,该项目部建设了自备料场,不对外销售。现场检查时,存有打石子物料及设备,包括2条毛石破碎生产线,2台石子破碎机、7条石子输送带,部分砂石物料露天堆放。经查,该企业用地位于庄里水库征地范围内,有营业执照及临时用地手续,工程完成后,设施自行拆除。	是	1.山亭区政府责令企业立即关停石子破碎生产线,自行恢复原状。物料全部进棚或覆盖,加强道路喷淋,防止扬尘污染; 2.山亭区政府责成山城街道办事处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辖区内施工项目监管,严格要求施工单位做好防尘降尘工作; 3.山亭区政府责成区国土资源分局进一步强化巡查监管,严厉查处非法开采加工砂石等资源行为; 4.山亭区政府责成区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监管力度,加大巡查频次,严格控制施工单位扬尘污染; 5.截至9月4日17时,该企业已经拆除了石子破碎生产线。	无
19	19	滕州市洪绪镇龙庄村,村民杨知惠在村南龙圆大道与104国道交叉口路东北侧洗布条,污水直接外排。	滕州市	水污染	1.洪绪镇组织人员对转办件反映的龙庄村南龙圆大道与104国道交叉口路东北侧区域进行排查,经排查,未在该区域发现有洗布条加工厂。 2.洪绪镇完善巡查报告制度,不断加大巡查频次和密度,及时排查小洗布等环保违法行。3.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对发现的小洗布加工等环境违法行坚决取缔,做到发现一家,查处一家,取缔一家。	否		
20	20	滕州市东郭镇精神病医院对面,有一包装厂生产纸箱,污水直接排放到下水道,水污染严重。	滕州市	水污染	1.反映的纸箱包装厂实际上是滕州市文昌纸箱厂,位于滕州市东郭镇大堂村,该厂纸箱加工项目属于《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号)中“停产整治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并于2016年9月27日取得环保备案意见(备案号:滕环备字〔2016〕14号)。 2.现场检查时,该厂东侧有一口深水井,用于职工生活和锅炉补水,职工生活污水暂存于厂东南角化粪池内,未发现废水直排行为。	是	1.滕州市环保局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加大对该公司的检查频次和密度,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坚决予以查处。 2.东郭镇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及时督促企业落实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无
21	21	台儿庄区台中路联润纺织有限公司,噪音扰民,排放棉絮,大气污染严重。	台儿庄区	大气污染 噪音污染	1.反映的“台儿庄区台中路联润厂”为山东联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位于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纺纱车间、原料车间、成品库各1座,年产7000吨高档特细精梳纱。2011年6月,台儿庄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台环审报告表〔2011〕18号),2016年9月21日通过环保验收(台环行验〔2016〕14号)。 2.9月4日,台儿庄区环保局监测人员对山东联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昼间、夜间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企业东厂界夜间噪声值为73.8dB,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分别为65.6dB,57.8dB,超出《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3.因近期暴雨导致棉絮受潮,该企业近两天对部分棉絮进行了晾晒,晾晒面积约60平方米,无排放棉絮行为。	是	1.台儿庄区环保局对该企业噪声超标行进行限期整改,并立案处罚。9月5日,区环保局对山东联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噪声超标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对该企业常务副总张某调查询问。9月5日,山东联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行调查终结。 2.该企业邀请专家进行降噪论证,制定整改方案,切实降低噪声,于2018年11月5日前完成整改,并承诺立即停止晾晒棉絮行为。 3.台儿庄区经信局、开发区建环局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整改方案,确保按期完成整改。	无
22	22	滕州市姜屯镇武所屯河道旁的窑厂内,有一洗沙厂,水污染严重。	滕州市	水污染	反映的洗沙厂位于姜屯镇五所屯电厂北、小清河北岸(原张楼村砖厂院内),已于2018年7月6日被姜屯镇清理取缔。现场检查时,未在该场所发现有洗沙设备及原材料、产品,未发现有生产迹象。	否		
23	23	市中区孟庄镇杜庄村对面,原周村第二水泥厂院内有人建大理石厂,污水直接排放到地下,水污染严重。	市中区	水污染	1.经调查,信访反映的大理石厂为山东锦丽雅石英石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孟庄镇杜庄村,2015年9月7日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349259726),企业法人王某某,经营范围:石英石制品、石英石板材、石英石橱柜制造、销售,该企业建有三级沉淀池,废水循环利用。2018年4月7日取得区环保局关于年产20万张环保石材项目环评批复(市中环行审〔2018〕B-23号),尚未进行环评验收。 2.该企业自建厂后一直未生产,厂区北侧循环水池内池水清澈,没有发现近期生产痕迹。	是	市中区政府责成孟庄镇、区环保局督促该企业尽快按要求申请环评验收,同时加强管理,保证治污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无

(下转第四版)